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19〕5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 增量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提升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增强县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能力，促进县级财政平稳运行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2019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万元，其中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 万元。资金列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，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，

切实落实保障责任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科学安排使用资金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市级财政部门要尽快将资金下达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附：下达 2019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各地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1 日印发